

湖州市吴兴区  
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街道市场化物业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运营项目

合同编号：仁皇招字 2023024 号

项目地点：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

甲 方：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朝阳街道市场化物业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 2023024 号

甲方：（采购方）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朝阳街道市场化物业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运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仁皇招字 2023024 号

三、项目实施范围：

序号	乡镇街道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总户数(户)	入住户数(户)
1	朝阳街道	碧浪湖社区	南华家园	204	145
2		碧浪湖社区	碧波苑	1314	1283
3		碧浪湖社区	碧潮苑	1036	1023
4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一区	1470	1458
5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二区	1212	1209
6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三区	730	723
7		定安社区	碧润苑	146	140
8		定安社区	鸿泊湾	1411	971
9		定安社区	云麓雅院	90	17
10		北齐巷社区	宝隆商住楼	24	24
11		北齐巷社区	瑞合花苑	121	36
12		北齐巷社区	朝阳里	346	234
13		朝阳社区	丽佳园	95	95
14		红丰社区	红丰苑	97	97
15		北齐巷社区	新江南	162	152
合计				8458	7607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

##### (一) “二定四分”精准分类模式

小区采取智能卡积分兑换的形式实施积分管理，实现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90%以上、准确率 95%以上、日投放率 40%以上。所谓“二定四分”就是定时、定点。定时：按照市民生活习惯或工作时间，分别确定垃圾投放时间段，如早上 6:30—9:00，晚上 18:00—20:30（根据季节和小区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定点：按照服务半径标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四分”：即把生活垃圾分为四类，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二定四分”不仅使垃圾分类后续处理工作量减轻，同时也利于垃圾从根源上减量化工作的实施。

做好“二定四分”，中标单位在集中投放点位（分类驿站），按工作需要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分类督导、刷卡积分、宣传维护、易腐垃圾短驳等。

运营单位在开展运营服务过程中，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定期更新维护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栏信息，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小区每周定期开展可回收物、低附加值和有害垃圾收集活动，并由中标单位妥善、无污染处置。小区根据招标方要求并结合小区实际，每周开展一场专场活动，活动现场进行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宣传等。做好智能积分卡发放和补发工作，并根据小区需求更新维护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 (二) 分类设施要求

1、中标单位做好小区现有的分类设施运营、简单维护，不做维修。

2、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专属分类积分卡，积分卡的版面设计征求采购人意见。

3、所有投放点、接驳点、清洗点等建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由街道、社区牵头征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4、按照小区实际需求，及时更换破损易腐垃圾桶。

5、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标牌宣传、画面设计、安装、更新等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备注：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妥善保管并做好台账记录，并妥善处置（无害化处理）。

##### (三) 小区设备设施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易腐垃圾桶 (240L)	只	≥120	用于小区集中收集点, 更换点位破损易腐垃圾桶
2	定制智能积分卡	张	≥2000	卡片带有二维码或内置芯片
3	智慧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含若干手持终端)	个	1	用于管理整个小区垃圾分类系统 (积分、日投放率、参与率等统计管理)
4	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营造 (宣传栏、宣传牌更新)	套	15	15 个小区内, 含楼道宣传海报、宣传牌氛围营造

#### (四) 人员需求

岗位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原则
▲项目经理	人	1	对整个项目负总责
▲项目主管	人	1	对垃圾分类项目现场进行全方面管理, 对分类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
▲桶前督导员	人	≥17 人	按照工作方案配收集员、并负责短驳
可回收人员	人	若干	按照工作方案配置, 确保回收活动开展
运输人员	人	≥3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 满足小区内可回收活动开展后的清运工作, 确保活动现场无长期堆放。
短驳员	人	若干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可适当调整

▲备注: 人员配置数量, 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但必须满足垃圾分类质量标准及清运时间要求 (带有▲必须满足参数要求)。

#### (五) 具体服务内容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 以及垃圾分类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1.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

1.2. 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 (折叠页) 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 (完成率: 合同户数的 95%以上);

1.3. 每小区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2.1. 合理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及配置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 (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 3、组织开展易腐垃圾收集工作

3.1. 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电子积分卡；（街道、物业配合提供每户个人信息）

3.2. 每日定时定点收集小区居民易腐垃圾，并对分类投放的易腐垃圾进行称重、登记，每月统计汇总上报；

3.3. 及时统计居民参与易腐垃圾分类的积分。

4、针对 15 个小区定期组织开展可回收物、低附加值和有害垃圾分类专项收集，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小区	户数	每周一场可回收物专项活动
1	南华家园	145	√
2	碧波苑	1283	√
3	碧潮苑	1023	√
4	都市家园一区	1458	√
5	都市家园二区	1209	√
6	都市家园三区	723	√
7	碧润苑	140	√
8	鸿泊湾	971	√
9	云麓雅院	17	√
10	宝隆商住楼	24	√
11	瑞合花苑	36	√
12	朝阳里	234	√
13	丽佳园	95	√
14	红丰苑	97	√
15	新江南	152	√

4.1. 每月对各类垃圾收集量进行统计汇总上报。

### 5、日常运行工作

5.1. 每日做好易腐垃圾的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并负责短驳至指定短驳点位；

5.2. 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定期清运到环卫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房；

5.3. 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对垃圾回收的实际需求，在征得到区分类办、街道的审核同意后，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



- 5.4. 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 5.5. 做好每日易腐垃圾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5.6. 每月2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 5.7.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 5.8. 小区垃圾分类运营系统数据平台必须在分类办设置一个端口,可供随时查看分类数据。

## 6、审核标准

- 6.1. 人员配备考核为35个驿站至少配备17个督导员。
- 6.2. 督导要求:
  - (1) 熟悉垃圾驿站功能会现场二次分拣；
  - (2) 起督导作用,要做到现场剖袋；
  - (3) 负责驿站卫生的清洁与维护；
  - (4) 掌握监控溯源,会监控管理与调用。
  - (5) 负责垃圾桶满载后的更换。

6.3. 中标供应商要落实好售后服务和相关设备的简单维护,不做维修。

## 二、考核标准

(一) 考核遵循“以质量标准为准绳、考核细则为依据”原则,按照每月考核,每季汇总,对该项目中标人工作运营情况实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给中标人。

(二)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台账核查”、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记载入考核台账。月度考核参考《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办法》(如遇更新以最新版为准),以《朝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考核表》(如遇更新以最新版为准)为考核标准,并在考核前一天通知中标单位。日常抽查采取随机方式,随机检查标段内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现场通知中标单位,现场予以扣分。考核中采用影像资料等手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录,并下发考核整改告知书,告知整改时限,整改标准,验收时间,并确定专人予以验收。

考核组成员:街道分类办1人,社区(或物业公司)不少于1人,中标单位不少于1人。当天考核结束后,参与考核人员须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 本考核表满分100分,以进驻小区启动当月为准。街道每月对辖区内小区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各小区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核分数 $\geq 85$ 分,全额拨付当月运行经费;75分 $\leq$ 月度考核分数 $< 85$ 分,每低一分扣1000元。月度考核分数



<75分，直接扣10000元，然后每低一分扣1500元。

朝阳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运营考核表

序号	检查指标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
1	台账制度	开展垃圾分类上门辅导、宣传培训、积分兑换及主题宣传等活动，通过查阅台账或抽样民调等方式，予以核实。台账未建立或不完善的扣5分。积分兑换未开展或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2	基础设施	在小区内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成绩公布牌”，内容完整，至少保持每月更新一次；小区每个单元入口进行居民月度分类成果展示，楼道内须公示分类责任单位名称及联系、咨询、投诉电话；小区出入口显眼处设置进入精准分类小区或高标准分类小区等提示牌；未设置的扣5分；设置不合理的扣3分，没有及时更新的扣2分。	5	
3		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宣传内容标识统一、清晰完整，与省标一致。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4	日常管理	督导员主动协助居民投放垃圾，认真查看居民精准分类是否到位，对不精准分类的进行劝导，对待居民态度热心、耐心、细心。工作时间不能迟到早退，工作马甲穿着规范，不能离开驿站10米，不能玩手机，不能与居民闲聊，其他不规范的情况，视情况扣分。	10	
5		分类驿站日常管理到位，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洁净，箱体洁净不乱张贴，不能有堆放物无异味；投放时段无混投，无满溢；环境卫生脏污，有异味，扣2分；投放时段内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5分；扣完为止。	20	
6		驿站外不能放置垃圾桶；非投放时间箱体上锁；发现1个桶扣1分，不上锁1处扣1分。	10	
7	中低价值可回收	小区内可回收物专场活动场地固定，并设置提示牌，未设置扣5分，设置不合理的扣3分。每个分类投放驿站显眼处标注可回收物的回收方式、活动场地及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每发现一处未设置扣5分，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	
8	随机抽查	随机抽取小区3名住户了解基础的垃圾分类知识，居民给予上门辅导认可并了解简单的垃圾分类常识的为合格，不知情的扣2分。随机抽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了解居民对本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满意，按照满意率进行分数折算。	10	
9	保障机制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时维护检修，每发现一处报修2小时内维修单位不能及时响应的扣2分，24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	5	





		此项不得分。	
10		发生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领导批评、收运部门反馈等负面情形，每发生一起，经查证属实后，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第四条 合同总额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精准分类小区 142 元/户/9 个月，合同价以签订时入住户数为准，如过程中户数变化超过 5%，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总价款详见下表（含税）。上述合同总价款系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总户数 (户)	入住户 数(户)	单价/元	合同价/元	备注
1	碧浪湖社区	南华家园	204	145	142	20590.00	
2	碧浪湖社区	碧波苑	1314	1283		182186.00	
3	碧浪湖社区	碧潮苑	1036	1023		145266.00	
4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一区	1470	1458		207036.00	
5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二区	1212	1209		171678.00	
6	都市家园社区	都市家园三区	730	723		102666.00	
7	定安社区	碧润苑	146	140		19880.00	
8	定安社区	鸿泊湾	1411	971		137882.00	
9	定安社区	云麓雅院	90	17		2414.00	
10	北齐巷社区	宝隆商住楼	24	24		3408.00	
11	北齐巷社区	瑞合花苑	121	36		5112.00	
12	北齐巷社区	朝阳里	346	234		33228.00	
13	朝阳社区	丽佳园	95	95		13490.00	
14	红丰社区	红丰苑	97	97		13774.00	
15	北齐巷社区	新江南	162	152		21584.00	
合计			8458	7607		1080194.00	





4、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所有费用于服务期内支付完毕。结算金额按实际户数（入住户数）进行计算，结合综合考核评分，扣除考核扣费金额。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如双方续约，乙方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供申请，甲方将根据乙方年度业绩及有关规定要求，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及时对项目计划、措施、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经费。

##### 2、乙方权利义务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垃圾收运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垃圾收运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8)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再行决定是否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固定为合同价的5%。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由于管理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如有转包的情况的；

(2) 在省、市、区各类迎检活动中因准备及组织工作不当，造成工作失误，未到达甲方要求的；

(3) 在市级月考评考核丢分严重、连续两次排名末尾的；

(4) 在 2023 年年底市、区级年终考核中示范小区未能达标的；

(5)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 12345、12319、网络问政等渠道投诉未能及时、圆满解决造成严重影响的；

(6) 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7)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工作延误及严重损失的。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如“市政府、区政府等”等出具的通知文件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吴兴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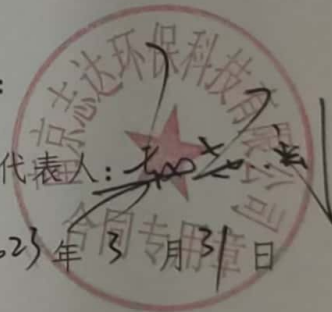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晓阳

签字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3年3月31日

